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引入新股东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北京虚拟动点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

产品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晋勇、叶金福

2020年12月14日